

证券代码：603037 证券简称：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资格审查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张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对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了解张君女士其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。

3、同意聘任张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证券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

邮政编码：201201

联系电话：021-58388958

传真号码：021-58382081

电子邮箱：kaizhongdm@carthane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张君简历：

张君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进入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止目前，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。